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就 2017 年 1 月 5 日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交意見書

政府於去年 12 月展開為期六個月的「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諮詢，香港的社會服務界多年來一直關心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發展，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作為社會服務機構的聯會組織，亦積極回應是次退休保障改革的諮詢。社聯於諮詢期間推動「退休保障全城傾」計劃，與各持份者討論退休保障改革的議題，此外所參與的「民撐退保社福聯盟」更收集了超過 15,000 支持全民養老金的意見書回應是次諮詢。社聯綜合各持份者表達的看法，並分析現時退休制度的問題後，提交了下列的意見回應諮詢文件：

1. 與全民養老金相關的建議

社聯認為推行全民養老金是解決現時長者養老保障不足的最有效辦法，因此提出兩項與推行全民養老金相關的意見：

建議一：社聯認為退休後的得到穩定的基本收入保障，是一項無分貧富的權利。免審經濟查，讓所有長者領取劃一及足夠水平的全民養老金方案，是有效確保長者入息得到保障的制度。因此香港應設立不設入息及資產審查，每位長者領取劃一金額，水平不少於每月 3500 元¹的全民養老金制度。

建議二：不同民間融資方案都顯示全民養老金制度切實可行，具可持續性，政府應盡快提出可行的全民養老金融資方案供市民討論。

2. 與優化其他養老支柱相關的建議

社聯亦認為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必須要透過多條支柱的模式，多層次的解決長者退休的問題。因此亦提出九項與其他退休支柱相關的建議：

建議三：政府應放寬長者申請綜援的資格，包括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獨立申請綜援，及提升長者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使有需要的長者能夠得到適切的援助。

建議四：政府應盡快取消「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的申請程序，建議長者個案申請時只需一般經濟審查及由申請人聲明作實有否得到其他人的支援，無須要求他人(子女)證明有否向受助人提供經濟援助。

建議五：政府應設立公共信託人管理強積金，並讓其參與提供預設投資策略，透過規模效應，為市民提供管理費低廉、投資回報及風險合理的強積金產品。

¹ 以 2015 年的購買力為準，水平按通脹調整

建議六：除設立公共信託人外，政府應推動各種減低強積金行政費的措施，包括降低預設投資策略的最高管理費，以及成立中央系統集中管理與強積金相關的行政工作（例如收集供款）。

建議七：政府應推行公共年金計劃，讓市民於退休後，把強積金的權益轉化為每月的穩定收入。

建議八：政府應立法取消強積金中僱主供款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抵銷的機制。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主要是作為解僱後的失業補償，與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的功能不能互相取代，取消抵銷機制既合乎情理，在社會上亦有廣泛的共識，政府沒有理由再拖延。至於如何達成此目標，社會上已開始有不同的建議，例如成立失業保險制度取代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失業保障功能。現階段社聯對任何能加強保障僱員的退休保障和失業保障的建議，均持開放態度，只要合乎公平、公義的原則，政府應積極研究，並與市民共議達成目標。

建議九：政府應研究如何鼓勵市民作自願性的退休儲蓄，包括審視各種須作資產審查的福利或公共服務制度，對市民作自願性退休儲蓄的影響。

建議十：政府應就未來的醫療及長期護理的需要進行規劃，確保未來有足夠的財政投入、人手，及土地，提供足夠及適切的服務。

建議十一：由於上述範疇所涉範圍甚廣，政府應設立相關的諮詢和規劃平台，與醫護、社會服務及相關的界別及民間團體，共同探索、討論和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政策和服務。

3. 總結：

香港多年來一直都未有建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社聯認為推行全民養老金制度是改善現時養老制度的有效辦法。根據顧問公司撰寫的報告，市民在是次諮詢中共向政府提交了共 18,000 份意見書，當中有約九成回應諮詢文件的意見書也支持推行全民養老金方案，黃於唱教授加權分析諮詢期間由學術機構進行的 7 項民意調查後，亦發現約有 6 成市民支持全民養老金制度，可見社聯提出改革養老金的方向，亦為大部份市民所認同。

社聯期望政府認真看待退休保障改革的迫切性和市民在諮詢中表達的意見，盡快建立無審查、所有長者領取\$3,500 劃一水平的全民養老金制度，輔以優化現時其他各條退休保障支柱，以從多層次上滿足長者退休的需要。